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7357号

原告：胡立君。

被告：徐利章。

原告胡立君与被告徐利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18日立案受理，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徐利章偿还借款6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6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3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被告徐利章向原告胡立君借款60000元并于2014年6月1日出具《欠条》，约定：借款金额为60000元。被告徐利章在借款人处签字。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和借款利息。原告胡立君已履行交付借款的义务。被告徐利章至今尚欠借款60000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徐利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立君借款60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1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年利率6%为限）；

二、驳回原告胡立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徐利章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张　翀

人民陪审员　　黄纪安

人民陪审员　　林　婷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

代书　记员　　李　将